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45005船2024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808-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43208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743208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_Toc74320802)[知](#_Toc74320802) [29](#_Toc74320802)

[第四章 评标方](#_Toc74320803)[法及评标标准 52](#_Toc7432080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_Toc743208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743208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渔政45005船2024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808-YZLZ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45005船2024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436893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预算金额：4368930.00元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中国渔政45005船2024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 | 1项 | 中国渔政45005船2024年度上排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船舶到达维修地点后按采购人通知开始维修，修理周期6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 2024年11月5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目前正在办理变更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现需沿用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执法总队”的广西政府采购云的账号进行采购，本项目所有发布的公告采购人名称均默认“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4号

联系方式：黄瑞文、韦金胜 0771-5780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联系方式：翁娜娜 0779-3227361/32275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标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船舶概况：总长：83.37米，型宽： 11.6米，型深：5.0米；设计吃水：4.06米，吃水:4.26米；满载排量:1764吨，设计航速:20节；主机型号及数量：MAN L27/38，2台；持续功率：2720KW\*2，额定转速：800 RPM；齿轮箱：1台；推进型式：双机并车；主发电机原动机型号：NTA855-M 340KW\*2；主发电机容量：280KW\*2。2014年10月建成交付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数量** | **单位** |
| **一、甲板部分（服务费包干，服务部分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各专项服务）** | | | | |
| **（一）** | **船体/油漆部份：所有除锈工程项目（锈蚀部位）均要求去除原漆、用动力工具打磨至ST2.0级。若无特殊要求，油漆施工按底漆2度、面漆至少2度执行，施工工艺按ccs船舶修建相关规范规定执行（油漆按原船国际牌油漆配套，船东提供油漆配套明细表；拆卸后连接部位，螺丝螺帽，** 回装之前均需上黄油，需更换的不锈钢材质均为316型号） | | | |
| 1 | 船体水线以下部分（包括海底门、螺旋桨、侧推，舵、减摇鳍、防腐锌块）（施工面积按该船设计建造图纸提供数据为1400平方米计算，若有偏差仍视为1400平方米） | | 1400 | ㎡ |
| 1.1 | 水线以下船体铲除附着海洋生物 | | 1400 | ㎡ |
| 1.2 | 高压水冲洗 | | 1400 | ㎡ |
| 1.3 | 水线以下船体全部打磨至见白统喷底漆2度， 中间漆1度、防污漆2度 | | 1400 | ㎡ |
| 1.4 | 更换防腐锌块【规格约长500mm×宽220mm×厚60mm，铝-锌-铟系牺牲阳极，数量：46个；GB4948-2002；15.4kg/个】 | | 46 | 块 |
| 1.5 | 更换海底门防腐锌块（长约250mm\*宽约90mm\*厚约85mm，每块重量约5kg） | | 3 | 块 |
| 1.6 | 更换侧推防腐锌块（规格参照原船锌块，） | | 3 | 块 |
| 1.7 | 更换压载水舱防腐锌块【规格约长250mm×宽（80mm+100mm）×厚85mm，GB4948-2002；4.8kg/个】 | | 60 | 块 |
| 1.8 | 海底门格栅拆卸清理附着物，除锈上漆后回装，内壁清理除锈上漆，侧推螺旋桨抛光，侧推防护罩校正。 | | 1 | 项 |
| 2 | 干舷全部打磨至见白，通喷底漆2度， 中间漆1度，面漆至少2度。 | | 800 | ㎡ |
| 3 | 上建外板全部打磨至见白，通喷底漆2度，面漆2度。 | | 700 | ㎡ |
| 4 | 水线、载重线标记、船名（包括烟囱两侧渔政标志牌）、船籍港字，除锈清洁处理后涂原色漆2度。 | | 1 | 项 |
| 5 | 全船甲板面全部打磨至见白，通刷底漆2度、面漆2度。 | | 1200 | ㎡ |
| 6 | 甲板面护栏、舷墙、上建内部（含附属建筑）非绝缘区域全部打磨至见白，通刷底漆2度，面漆2度。 | | 600 | ㎡ |
| 7 | 大型菌型排气口(约φ1200mm）锈蚀部位打磨见白后补底漆2度，面漆2度（包括内部），防护网拆下打磨干净补2度防锈漆、2度面漆装回（后居住甲板1个，后艏楼甲板4个）。 | | 5 | 个 |
| 8 | 中型菌型排气口(约φ700mm）拆卸除锈保养，补底漆2度，通刷面漆2度(包括内部)，防护网拆下打磨干净补2度防锈漆、2度面漆装回（前艏楼甲板1个、后上甲板4个）。 | | 5 | 个 |
| 9 | U型排气口（长约300mm×宽约200mm）拆卸透气口盖，更换密封圈，将拆卸的零件和U型排气口内部除锈打磨干净，除锈部位补底漆2度、面漆1度，通刷面漆1度，活动部位上黄油后装回。 | | 4 | 个 |
| 10 | 鹅颈排气口(约φ250mm）拆卸透气口盖，更换密封圈，将拆卸的零件和鹅颈排气口内部除锈打磨干净，除锈部位补底漆2度、面漆1度，通刷面漆1度，活动部分上黄油后装回。 | | 14 | 个 |
| 11 | 甲板面5个水密舱口（包括舱盖和舱口内部，舱盖转轮需拆卸保养），更换胶条，拆卸除锈，上漆回装。 | | 5 | 个 |
| 12 | 全船水密门拆卸回装、除锈补漆，活动部分涂黄油，更换水密胶条保养后上漆；保证水密，能轻松开关。 | | 1 | 项 |
| 12.1 | 拆卸水密门，拆解活络活动铰链、锁紧手柄，注润滑油，回装。 | | 16 | 扇 |
| 12.2 | 锈蚀部位除锈打磨（胶条槽须用合适动力工具除锈）见白后刷底漆2度，内外通刷面漆2度（3㎡/扇）。 | | 16 | 扇 |
| 13 | 烟囱外壁、烟囱梯、顶部所有构件、排烟口全部打磨至见白，通刷底漆2度，面漆2度。 | | 250 | ㎡ |
| 14 | 后艏楼甲板、后上甲板吊孔盖拆卸，除锈（要求缝隙用动力工具打磨干净）上漆，活动部分涂黄油后回装。 | | 2 | 个 |
| 15 | 后艏楼甲板、后上甲板快艇艇架更换限位开关。 | | 2 | 个 |
| 16 | 甲板面人孔盖（油舱、淡水舱）和配套螺丝更换为不锈钢材质，按ccs船舶油、水舱油漆涂刷工艺标准涂刷底漆面漆（2度底漆、1度面漆，通刷1度面漆）。人孔盖堆焊标出舱名、舱号。 | | 9 | 个 |
| 17 | 前、后甲板锚机处格栅踏板换新（玻璃钢材质），踏板支撑架锈蚀部位除锈上漆（2度底漆、1度面漆，通刷1度面漆）。（尺寸约6㎡/扇） | | 1 | 项 |
| 18 | 甲板面舱顶灯（照明灯）底座及螺丝更换为不锈钢材质，灯罩整体拆卸清理干净后喷原色漆，回装，做好不锈钢标识牌。 | | 57 | 个 |
| 19 | 水炮本体拆卸、基座、通往艏楼甲板面的管体、法兰连接处（锈蚀螺丝换为不锈钢材质）等锈蚀部位除锈上漆(2度底漆，2度面漆），水炮限位开关换新（每台2个），转动电机换新（每台2个，功率约为0.55Kw，绝缘等级F级或更优，防护等级IP56或更优） | | 2 | 台 |
| 20 | 百叶窗及表面网罩拆下，锈蚀部位除锈上漆（2度底漆，1度面漆，通刷1度面漆），气动、手动装置活络保养，更换钢丝绳，回装。（约9㎡/扇，若有偏差，偏差值不计） | | 6 | 扇 |
| 21 | 百叶窗底部锈蚀钢板更换为316不锈钢材质。 | | 6 | 扇 |
| 22 | 冷库上下楼梯拆卸，锈蚀部位除锈上漆、 回装，对楼梯上方、下方、左右两侧船体及管系锈蚀部位除锈上漆，锈蚀法兰换新（不锈钢材质），更换老化、损烂防火隔层。 | | 1 | 项 |
| 23 | 杂货吊 | | | |
| 23.1 | 杂货吊本体、底座锈蚀部位打磨除锈上底漆2度，面漆1度，通刷面漆1度，螺丝全部换新。 | | 1 | 项 |
| 23.2 | 杂货吊地令、地令连接卸扣更换为不锈钢材质，花兰螺套换新上油，支撑柱固定钢丝换新上油（加保护胶管），杂货吊臂杆支撑柱两侧挂耳、 固定吊钩挂耳更换为不锈钢材质；更换限位开关2个。 | | 1 | 项 |
| **（二）** | **锚机/绞缆车及系泊系统** | | | |
| 1 | 两只锚放到坞甲板除锈保养，左右锚链全部换新，每节锚链连接处涂刷白漆节数标识，相应加装316不锈钢钢环节数标识（锚链约φ32mm，共2×7节，约27.5米/节，材质及工艺符合CCS船级社规范），回装。 | | 1 | 项 |
| 2 | 前后甲板2台锚机/缆机(约φ32电动组合锚机，型号226HCJ-32-00）拆卸除锈、上漆，活动部分涂黄油，更换全部螺丝、刹车带、油嘴、齿轮箱机油（壳牌OMALA S2 G 220同等及以上品牌，约10KG），回装。 | | 2 | 台 |
| 2.1 | 拆解锚机/绞缆车刹车总成，除锈清洁补漆，更换刹车带，注油活络转动部分。 | | 6 | 套 |
| 2.2 | 离合拨动杆换新，注油活络转动部位，保证正常工作。 | | 6 | 套 |
| 2.3 | 拆解主轴轴承盖、齿轮箱盖吊出锚机/绞缆车转子总成，除锈、清洁补漆，注油活络转动部位。 | | 2 | 套 |
| 2.4 | 全面拆卸锚机/绞缆车转子总成，清洗检查保养，检修锚机/绞缆车主轴轴承铜套，有损坏更换，加油回装。 | | 2 | 套 |
| 2.5 | 锚机/缆车本体支撑座、卷筒、基座除锈清洁补漆（2度底漆，通刷2度面漆）。 | | 2 | 台 |
| 2.6 | 前甲板锚机主轴检测，进行校正。 | | 1 | 台 |
| 2.7 | 电机吊运回车间，更换炭刷、清洁烘干、测量绝缘， 回装 | | 1 | 台 |
| 2.8 | 更换油嘴、注油，更换齿轮箱机油（壳牌OMALA S2 G 220同等及以上品牌，约10KG），回装锚机/缆机。 | | 1 | 台 |
| 3 | 前甲板锚链导链轮2个拆卸保养，更换油嘴，有损坏的换新。 | | 2 | 个 |
| 4 | 前甲板锚链保险钢丝地令换新（需在原尺寸上增加厚度和强度），锚链保险钢丝、花兰螺套、卸扣换新上油。 | | 2 | 套 |
| 5 | 锚链舱和锚链沉淀舱清理、除锈上漆。 | | 1 | 项 |
| 6 | 前甲板锚链孔除锈上漆（2度底漆，2度面漆） | | 1 | 项 |
| 7 | 全船导缆滚轮拆卸保养除锈上漆， 内腔注满黄油， 回装。 | | 14 | 组 |
| 8 | 全船系缆桩除锈上漆。 | | 14 | 组 |
| **（三）** | **电动纤维索卷车** | | | |
| 1 | 电动纤维索卷车整体拆卸， 吊回车间拆解。 | |  |  |
| 1.1 | 拆卸电动机（电机型号YZ-132M2-4-H带制动器和加热器），检测制动器和加热器、更换炭刷、清洗保养、测量绝缘、外壳除锈补漆，回装。 | | 4 | 台 |
| 1.2 | 拆卸离合总成，修理、清洁，注油活络转动部份，保证离合器手柄顺畅操作。外壳除锈补漆，回装。 | | 4 | 台 |
| 1.3 | 拆解减速齿轮箱，检修、清洁齿轮、更换机油、外壳除锈补漆、回装。 | | 4 | 台 |
| 1.4 | 拆卸轴承总成，检测卷筒主轴、轴承铜套，矫正主轴、损坏的负责修复；转动部位注油回装、更换油嘴。 | | 4 | 台 |
| 1.5 | 操控器存放箱除锈补漆，锈蚀严重的换新，检修操控器。 | | 4 | 套 |
| 1.6 | 卷筒、卷车底座除锈补漆后，卷车整体回装。 | | 4 | 台 |
| 1.7 | 检修卷车手动操纵系统，更换开关，保证正常工作、操纵顺畅。 | | 4 | 套 |
| **（四）** | **消防救生设备（以下均要求有资质的单位施工，验收时均须向采购人提供**船检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产品证书） | | | |
| 1 | 艏楼前甲板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油漆间）维修、箱体拆卸除锈、上漆，回装。 | | 1 | 个 |
| 2 | 二氧化碳储存钢瓶按要求拆卸换新。 | | 1 | 个 |
| 3 | 箱体外管道至艏楼甲板法兰连接处管道（含法兰及法兰下端锈蚀接口）切除，在切除管道的两端口焊接新钢管连接。 | | 1 | 项 |
| 4 |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箱体内与二氧化碳钢瓶连接的管道至箱体外管道、高压软管、手动球阀、背压阀、压力开关、泄漏声音警报吹哨全部换新，并进行气密性试验、强度试验 | | 1 | 项 |
| 5 |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箱体整体拆卸、锈蚀部位除锈上漆，回装，保证箱体水密性。 | | 1 | 项 |
| 6 | 箱体底部钢板换新（不锈钢材质） ，背部及底座固定箱体的连接钢板更换为不锈钢材质（含螺丝）。 | | 1 | 项 |
| 7 | 检修箱体内的报警控制线路（箱），保证各项报警功能正常。 | | 1 | 项 |
| 8 | 上后甲板二氧化碳间除锈保养、储存钢瓶维修及试验。 | |  |  |
| 8.1 | 二氧化碳间所有储存钢瓶全部拆卸，单个进行称重、气密性试验、强度试验，不合格钢瓶换新，灭火剂不足的按要求填充，瓶身锈蚀部位除锈上漆， 回装。 | | 15 | 个 |
| 8.2 | 储存钢瓶支撑架拆卸，按原规格尺寸更换为316不锈钢材质安装固定。 | | 2 | 个 |
| 8.3 | 二氧化碳间地板及墙体锈蚀部位（锈蚀严重的更换钢板）除锈上漆（2度底漆，1度面漆，通刷1度面漆）。 | | 8 | ㎡ |
| 8.4 | 损烂防热绝缘隔层换新。 | | 8 | ㎡ |
| 8.5 | 更换壁挂便携式二氧化氮底座（不锈钢材质） | | 1 | 个 |
| 8.6 | 阀件、管道及高压软管进行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吹气试验、功能动作试验等，更换密封件、安全膜片及其他腐。 | | 1 | 项 |
| 8.7 | 整体维修、 回装完成后，按要求开展各项报警试验，确保工作正常。 | | 1 | 项 |
| 9 | 艏楼后甲板二氧化碳系统（厨房）维护。 | |  |  |
| 9.1 | 箱体整体除锈上漆，转动部位拆卸上油活络，保证开关顺畅，回装。 | | 1 | 个 |
| 9.2 | 阀件、管道、高压软管进行检测，有损坏、不合格的予以换新。 | | 1 | 项 |
| 9.3 | 检测各项报警功能，确保各项报警功能正常 | | 1 | 项 |
| 10 | 厨房水密门外防火控制及安全图存放装置（含图纸）换新（不锈钢材质） ，连接底座换为不锈钢材质。 | | 1 | 项 |
| 11 | 应急发电机室水密门外防火控制及安全图存放装置（含图纸）换新（不锈钢材质） ，连接底座换为不锈钢材质。 | | 1 | 项 |
| 12 | 艏楼前甲板锚链消防水控制阀整套换新 | | 2 | 个 |
| 13 | 室内消防栓拆卸除锈上漆， 内部阀件研磨，锈蚀法兰和螺丝换新， 回装后进行水密测试，确保不渗水。 | | 17 | 个 |
| **（五）** | **驾驶台设备** | | | |
| 1 | 检测通导设备，并在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无线电设备检测报告。 | | 1 | 项 |
| 2 | 维修光电取证设备（摄像头不能正常转动） | | 1 | 套 |
| 3 | 通导工作台整体除锈磨平后进行原色喷漆（要求必须做好仪器面板保护，必须有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方可进行施工） | | 1 | 项 |
| 4 | 驾驶台柜体表面除锈磨平后进行原色喷漆（要求必须做好仪器保护，必须有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方可进行施工） | | 1 | 项 |
| 5 | 检修测深仪，更换损坏部件，确保正常工作（测深仪不显示水深故障）。 | | 1 | 台 |
| 6 | 更换雷达显示器（原型号为康仕廉selux st-250)，安装口尺寸约412x434mm。 | | 1 | 台 |
| **（六）** | **舱室、通道改造** | | | |
| 1 | 全船圆形舷窗整套（含舷窗周围的铝制方形板材框）换新，其中健身房4个舷窗改为固定式舷窗 ； 更换后统一进行水密测试，保证不渗水。 | | 21 | 扇 |
| **2** | 矩形窗维修（含会议室、艏楼甲板房间、居住甲板房间、餐厅、厨房，该项目完工后需做水密实验，不得有渗漏） | | | |
| 2.1 | 窗扇框更换密封橡胶条（含玻璃内外密封胶条、压环胶）。 | | 29 | 扇 |
| 2.2 | 主窗框锈蚀部位打磨除锈上漆，锈蚀螺母换新。 | | 29 | 扇 |
| **（七）** | **其他** | | | |
| 1 | 更换工作艇、救助艇、货吊钢丝缆（按照原船钢丝缆参数要求，且全部刷上黄油）。 | | 3 | 条 |
| 2 | 甲板室外风雨（防水）接线箱、线箱、控制箱。 | | 38 | 个 |
| 2.1 | 箱体整体拆卸除锈后进行原色喷漆，更换密封胶条，标识好箱体上的相关标志， 回装。 | | 38 | 个 |
| 2.2 | 箱体与船体连接的固定底座、螺丝更换为不锈钢材质。 | | 38 | 个 |
| 2.3 | 箱体上原防水铰链整套换新（不锈钢材质） ，并进行喷漆后上油活络，保证开关顺畅。 | | 38 | 个 |
| **3** | **甲板室外通风口关闭装置（机器处所）** | | 5 | 个 |
| 3.1 | 通风口关闭装置面板拆卸除锈上漆，螺丝更换为不锈钢材质，回装。 | | 5 | 个 |
| 3.2 | 通风口装置百叶窗拆卸除锈上漆，螺丝更换为不锈钢材质，回装。 | | 5 | 个 |
| **4** | **甲板室外通风口关闭装置（起居和服务处所）** | | 14 | 个 |
| 4.1 | 盖板拆卸除锈上漆，更换密封胶条，盖板上挂耳更换为不锈钢材质。 | | 14 | 个 |
| 4.2 | 网罩、百叶窗拆卸除锈上漆， 回装，锈蚀严重的换新（不锈钢材质）。 | | 14 | 个 |
| 4.3 | 通风口主框板锈蚀部位除锈上漆，活节螺栓、螺母拆卸清理干净上油回装。 | | 14 | 个 |
| **5** | **汽笛及配套装置** | | | |
| 5.1 | 更换汽笛钢丝绳1根约100M、滑轮及支架5只（滑轮及支架采用316不锈钢材质） | | 1 | 项 |
| 5.2 | 汽笛气管上法兰、滤器、阀件全部拆卸，清洁除锈上漆、螺丝更换为不锈钢材质， 回装并检查处理泄漏处，保证气密性。 | | 1 | 项 |
| 5.3 | 汽笛喇叭终端往下气管换新。 | | 2 | 米 |
| 5.4 | 更换汽笛开关阀（涂刷底漆面漆，活动部位上油活络）。 | | 1 | 个 |
| 5.5 | 清理气管储水管，吹通试验。 | | 1 | 项 |
| 6 | 后上甲板左右舷油舱下水管全部更换（不锈钢材质）。 | | 2 | 项 |
| 7 | 加装高清摄像系统（对人体目标识别不少于1.5公里）。 | | 2 | 套 |
| 7.1 | 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25倍双400万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声光警戒（支持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优选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及6种以上属性，8种及8种以上表情；支持多种人脸抠图方案设置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单球跟踪支持双路视频输出不低于：全景180°广角400W拼接、F1.O、1/2.8英寸CMOS 传感器；细节400W、2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0 黑白：0.0001Lux@F1.0；0Lux红外灯开启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细节路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细节路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细节路支持电子透雾，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不低于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DC36V±25%宽电压输入自带扬声器模块，支持周界检测后自动喊话提醒，同时播报相关警示信息）。 | | 2 | 个 |
| 7.2 | 桌面式电源适配器-AC200V~240V-24W-12V2A-V-国标 | | 2 | 个 |
| 7.3 | 硬盘录像机及硬盘（适配该摄像系统，并使用该系统推荐以上配置） | | 1 | 台 |
| 7.4 | 安装（含设备底座、辅材、线路布置、设备调试。布线需拆装装修板，过舱需开孔焊接线管） | | 1 | 套 |
| 8 | 更换集控室程控电话1台，磁力电话2台（原船品牌型号或优于）。 | | 1 | 项 |
| 9 | 65毫米八股棉纶绳，3根，每根100米，每根缆绳两端做好琵琶头和防磨套。 | | 3 | 根 |
| **二、轮机电气部分（服务费包干，服务部分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各专项服务）** | | | | |
| **（一）** | **齿轮箱（711所1250P1\*1台）**，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动力集成单位或其授权单位指导施工 | | | |
| 1 | 打开检测口，检查齿轮啮合、有无磨损情况。 | | 1 | 套 |
| 2 | 检查电磁阀性能，校验离合器接脱排时间及压力。维修接脱排操作屏2块（花屏） | | 1 | 套 |
| 3 | 检查齿轮箱控制箱接线及元器件，清灰除尘，端子排紧固，模拟校验各功能。重点检查前期运行中发生的故障。 | | 1 | 套 |
| 4 | 校验温度、压力等传感器，检查各仪表是否工作正常。 | | 1 | 套 |
| 5 | 检查齿轮箱本体及附属管路泄露情况。对泄露管路进行修理 | | 1 | 套 |
| 6 | 手动、遥控、应急三种接排方式测试。 | | 1 | 套 |
| 7 | 清洗齿轮箱滑油滤器，检查转换扳手功能是否正常。 | | 1 | 套 |
| 8 | 更换齿轮箱滑油（原使用品牌为壳牌CH15W-40，600升）；清洗滑油冷却器，更换冷却器进出水管2个压力表及其配套管系和阀门（镍铜材质或316不锈钢材质），更换冷却器锌块。 | | 1 | 套 |
| 9 | 齿轮箱油压表接管( 约Ф1cm L约500cm ），拆出保养，除锈、涂防锈漆2度、面漆2度回装。 | | 1 | 套 |
| **（二）** | **轴系含推力轴、 中间轴、尾轴及其所属附件（武汉船用机械厂）与可调桨（711所WP102/5-D ），必须由原设计生产单位或动力集成单位或其授权单位指导施工** | | | |
| 1 | 抽轴工程 | | | |
| 1.1 | 进、出坞前后测取主机、齿轮箱、尾轴三者中线参数（数据交采购单位）。 | | 1 | 套 |
| 1.2 | 进坞后拆夹壳，拆夹壳前，将尾轴管内滑油放至污油仓内，测量尾轴下沉量，测量尾轴至尾轴管前端面之间的距离，并制作样棒和记号； 出坞前按要求装妥夹壳；测下沉量（数据交船方）。 | | 1 | 套 |
| 1.3 | 尾轴艏艉密封装置拆除后，测量尾轴与尾轴管艏艉端轴承的配合间隙；测量桨毂前端面与尾轴管后端面距离并作好记录；尾轴出舱，尾轴抽出后，测量尾轴颈直径及尾轴管艏艉轴承套的直径，数据交船方，若尺寸超标则按工艺修复；尾轴管清洁，尾轴清洁并探伤；更换艏、艉专用骨架。 | | 1 | 套 |
| 1.4 | 尾轴前后密封装置重力油箱、管系清洁换油、 阀门阀心研磨、更换填料，系统消漏。 | | 1 | 套 |
| 1.5 | 手摇泵检查，分解保养，更换密封件。 | | 1 | 台 |
| 1.6 | 出坞前，艉轴管及桨毂腔内压油，按说明书要求做密性试。 | | 1 | 套 |
| 1.7 | 配合调距桨安装调试，轴桨压油，检查密封。 | | 1 | 套 |
| 2 | 可调桨 | | | |
| 2.1 | 桨叶拆出，密封件换新；桨叶根部探伤，如有缺损，修补；桨叶抛光、上光油。 | | 5 | 套 |
| 2.2 | 拆装液压连轴节\*1件，紧配螺栓视损坏情况换新，密封件\*1套换新 | | 1 | 套 |
| 2.3 | 桨毂解体，密封件原样换新，检查十字头滑块与导槽的配合间隙， 曲柄R位探伤，桨毂内腔清洁（桨毂密封，桨毂需返原厂或授权修理厂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1 | 套 |
| 2.4 | 主推变距油缸检修，清洁后测量油缸及活塞径向直径及检查磨损情况，若超标则按工艺修复，更换所有密封件。 | | 1 | 套 |
| 2.5 | 主推及液压装置阀件及接头，伺服阀，溢流阀，安全阀及液控单向阀检 修，更换损坏件及不合格的复位弹簧，更换所有垫片及密封件。 | | 1 | 套 |
| 2.6 | 清洗主推液压装置工作油柜，更换N100抗磨液压油及油滤。 | | 1 | 套 |
| 2.7 | 防护罩拆装检查保养、绕网器及渔网割刀、防腐鋅块等附件。 | | 1 | 套 |
| 2.8 | 配油器检查保养。 | | 1 | 件 |
| 2.9 | 检查系统液压站：包括滑油泄漏、压力调整、传感器清洁及接线检查。 | | 1 | 套 |
| 2.10 | 中间轴承密封件换新，轴承检修，视情修磨。 | | 2 | 套 |
| 2.11 | 检查清洁速度传感器、接地系统集电环、及碳刷的磨损和清洁情况，更换碳刷。 | | 2 | 只 |
| **（三）** | **可调桨控制系统检修** | | | |
| 1 | 轴桨压油，检查密封。系统调试，消除报警，调整螺距效用，螺距重新校正，效用试验，报警点模拟实验，按说明说要求调整溢流阀、安全阀报警点。检查应急操作装置功效是否正常，螺距移动响应是否正常，比较记录螺距从正车（倒车）到倒车（正车） 的时间。 | | 1 | 项 |
| 2 | 各处螺距角校对（含零位以及试航零螺距调试）。 | | 1 | 套 |
| 3 | 检查可调桨控制系统：内外部清洁（操作面板、手柄、控制箱、机旁箱、传感器等），端子排紧固，仪表精度校验，模拟量精度校验，系统功能检查。 | | 1 | 套 |
| 4 | 更换CPP滑油冷却器（具体要求可现场勘验时参照现装备款式、材质及承压要求、冷却面积等）。 | | 1 | 个 |
| 5 | CPP系统及其附属管路清洁、按原色调喷漆。 | | 1 | 套 |
| **（四）** | **轴带发电机（711所** 1FC2 451 500KW） 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其授权单位指导施工 | | | |
| 1 | 查看所有的现存记录数据：负载、温度等，判断其运行状。 | | 1 | 台 |
| 2 | 检查发电机机外部有否锈蚀、其它缺陷。 | | 1 | 台 |
| 3 | 所有紧固件的拧紧。 | | 1 | 套 |
| 4 | 密封性能检查，更换滤棉及密封条。 | | 1 | 套 |
| 5 | 冷态测量转子绕组绝缘电阻。 | | 1 | 套 |
| 6 | 冷态测量定子绕组绝缘电阻。 | | 1 | 套 |
| 7 | 加注轴承润滑脂。 | | 1 | 套 |
| 8 | 更换发电机前后轴承。 | | 2 | 个 |
| 9 | 检查励磁机定子及转子绝缘及所有接线接头及连线。 | | 1 | 项 |
| 10 | 检查所有器件安装、接线紧固状态。 | | 1 | 项 |
| 11 | 检查AVR板上是否接线紧固、元器件清洁。 | | 1 | 项 |
| **（五）** | **主推进装置控制监测系统（711所）** 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其授权单位指导施工 | | | |
| 1 | 集控台：设备状态检查、 内外部清洁、端子排紧固，端子排紧固、 门把手、液压撑检修，更换UPS(输出：220-240V~50/60Hz，1000VA：670W 4.5A，1500VA：980W6.8A)。 | | 1 | 套 |
| 2 | 电源箱：设备状态检查，充放电功能测试。更换UPS(输出：220-240V~50/60Hz，1000VA：670W 4.5A，1500VA：980W6.8A)。 | | 1 | 套 |
| 3 | 主机遥控信号处理器：端子排紧固，设备状态检测，软件检查、维护。 | | 1 | 套 |
| 4 | 监测报警系统设备：状态检测，端子排紧固，系统功能检查。 | | 1 | 套 |
| 5 | 监测系统微机软件和硬件整体升级换代。 | | 2 | 台 |
| 6 | 检测修复各延伸报警器故障。 | | 10 | 个 |
| 7 | 监测报警系统设备：状态检测，端子排紧固，系统功能检查。 | | 1 | 套 |
| 8 | 监测系统全面检查测试，排除故障。 | | 1 | 套 |
| 9 | 更换集控台工作电脑(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主机：i7-14700/RTX4060Ti8G独显/运行内存16GB/2TBSSD/Win11，显示屏：27英寸165hz）。 | | 1 | 台 |
| **（六）** | **柴油分油机** | | | |
| 1 | 更换滚珠轴承。 | | 1 | 套 |
| 2 | 更换O型环和密封垫圈。 | | 1 | 套 |
| 3 | 清洗分离盘片并装回。 | | 1 | 套 |
| **（七）** | **舵系统（南京航海仪器二厂）** | | | |
| 1 | 清洗油箱。（约0.5m³×2） | | 1 | m³ |
| 2 | 拆卸机组滤器，车间拆解后柴油清洗清洗，更换滤芯后装复。 | | 2 | 套 |
| 3 | 高压泵联轴节。 | | | |
| 3.1 | 更换高压油泵联轴节。 | | 2 | 套 |
| 3.2 | 采购高弹性接胶。 | | 6 | 个 |
| 4 | 清洗冷却器。 | | | |
| 4.1 | 冷却器拆卸调运回车间，解体、化学浸泡后冲洗祛除附着物。 | | 2 | 个 |
| 4.2 | 更换密封件、防腐锌块后组装，制作工装试密合格后调运至船装复。 | | 2 | 套 |
| 4.3 | 液压机组电磁阀组拆装保养，更换密封圈。 | | 2 | 套 |
| 4.4 | 检查襟翼舵（导向销、子舵与母舵间隙），清理杂物，抛光导向销。 | | 1 | 项 |
| **（八）** | **NCT可调螺距侧向推进器（1台** 型号：NCT100） | | | |
| 1 | 侧推系统液压油按原型号换新。（约40L) | | 1 | 项 |
| 2 | 拆装圆筒体导流格栅、桨毂、桨叶外观检查，手工清理桨毂、桨叶表面海生物。检查各螺钉是否有松动、复紧。 | | 1 | 套 |
| 3 | 水下螺旋桨密封件更换。 | | 1 | 套 |
| 4 | 更换侧推弹性联轴节弹性块 | | 1 | 项 |
| 5 | 修复驾驶台侧推控制面板与侧推实际零位不一致问题。 | | 1 | 项 |
| **（九）** | **冷藏机组（1组，厂商：新加坡维京）** | |  |  |
| 1 | 清洗冷却器，测压后回装。 | | 2 | 个 |
| 2 | 系统机组及支架整体外部清洁除锈上漆。 | | 2 | 组 |
| 3 | 系统密性检测，抽真空，加制冷剂，运行调试。 | | 2 | 台 |
| 4 | 修复冷藏系统压缩机无法启动问题。 | | 1 | 项 |
| **（十）** | **泵浦（检查泵轴弯曲情况，清洗泵体叶轮，更换挡水圈）** | | | |
| **1** | **主机海水泵组3台(型号CL125-100-17)。** | | | |
| 1.1 | 更换水泵机械密封。 | | 3 | 套 |
| 1.2 | 更换轴承和联轴节弹性连接组件。 | | 3 | 套 |
| 1.3 | 购置海水泵机械轴封作为备件 | | 2 | 套 |
| **2** | **主机滑油预供泵组2台(3GCL100×2-YH180-4V5-18.5KW)。** | | | |
| 2.1 | 更换轴承和弹性连接组件。 (型号YH180-4V5-18.5KW) | | 2 | 套 |
| 2.2 | 购置主机滑油预供油泵油封作为备件。 | | 2 | 套 |
| **3** | **齿轮箱滑油预供泵组1台(CLH40-32-5(Z))。** | | | |
| 3.1 | 更换轴承和弹性连接组件、轴封。 | | 1 | 套 |
| 4 | 应急消防泵组1台(65CLZ-4.5)。 | | | |
| 4.1 | 更换水泵机械密封和轴承。 | | 1 | 套 |
| 4.2 | 更换泵组轴承和弹性连接组件。 | | 1 | 套 |
| **5** | **真空马桶装置污水真空泵（型号15MDB，380V/50HZ，2.2KW）** | | | |
| 5.1 | 更换叶轮和铰刀（420不锈钢）。 | | 2 | 套 |
| 5.2 | 更换轴承和机械密封。 | | 2 | 套 |
| 5.3 | 拆解电机，烘干，测绝缘，更换前后轴承。 | | 2 | 套 |
| 5.4 | 采购全新真空泵总成一套（同一品牌型号，含电机、泵及附件）备用 | | 1 | 套 |
| **6** | **饮用水柜供水泵2台（40CLZ-2）** | | **2** | **台** |
| 6.1 | 更换水泵机械密封和轴承。 | | 2 | 套 |
| 6.2 | 购置饮用水柜供水泵机械轴封作为备件。 | | 1 | 套 |
| **7** | **舱底总用泵2台【CLH100-65-7（Z）A】** | | | |
| 7.1 | 更换水泵机械密封、叶轮、轴承和联轴节弹性连接组件。 | | 2 | 套 |
| 7.2 | 表面清洁除锈涂漆。 | | 2 | 套 |
| 7.3 | 舱底总用泵机械轴封作为备件。 | | 1 | 套 |
| **（十一）** | **设备附件管系** | | | |
| **1** | **主机冷却器管系(** **约**Ф12cm，L**约**300cm），拆出保养，除锈，清洁内壁，检查焊补腐蚀点。涂防锈漆2度、面漆2度回装，更换全部坚固件，316不锈钢材质。 | | | |
| 1.1 | 主机板式热交换器进出水管(约Ф12cm L<100cm /条） | | 18 | 条 |
| 1.2 | 主机回油冷却器进出口水管(约Ф2.5cm L<100cm/条） | | 4 | 条 |
| 1.3 | 海水总管至主机冷却器入口阀段。 | | 2 | 段 |
| **2** | **主发电机海水管系（海水总管至主发电机组柴油机淡水冷却器入口阀段），拆出清洁内壁、** 内外壁除锈，检查焊补腐蚀点，涂防锈漆2度、面漆2度后回装，更换全部紧固件，316不锈钢材质。 | | | |
| **3** | **海水滤器，从原管路整体拆下，清洁滤网，安装防腐锌块，壳体清洁除锈，内外壁涂环氧防锈漆2度，面漆1度，然后回装检测水密，回装紧固件采用不锈钢质。** | | | |
| 3.1 | 主机舱吸入粗水滤器，安装位于主机高低位海底门后，型号AS250，非标准件。 | | 2 | 件 |
| 3.2 | 副机舱吸入粗水滤器，安装位于副机高低位海底门后，型号BLS200，非标准件。 | | 2 | 件 |
| 3.3 | 主发电机吸入粗水滤器，安装位于主发舱海水总管，主发电机组海水冷却管系，型号AS65，非标准件。 | | 2 | 件 |
| 3.4 | 应急消防泵吸入粗水滤器，安装位于侧推间海底门上面，型号AS80，非标准件。 | | 1 | 件 |
| 3.5 | 水炮吸入粗水滤器，安装位于侧推间海底门后面，型号AS200，非标准件。 | | 1 | 件 |
| **4** | **阀系：研磨阀面、**阀体外部清洁除锈，涂环氧防锈漆2度，面漆1度，新阀回装时用316不锈钢质紧固件。 | | | |
| 4.1 | 消防泵入口阀（对夹中心型涡轮蝶阀1W10100） | | 2 | 个 |
| 4.2 | 主海水泵出口阀（对夹中心型涡轮蝶阀1W10100） | | 3 | 个 |
| 4.3 | 主发机组海水滤器进出口阀（截止阀AS6065） | | 4 | 个 |
| 4.4 | 机舱应急舱底吸口阀（截止止回阀BS6150） | | 2 | 个 |
| 4.5 | 消防水总阀（蝶阀1W10080）） | | 2 | 个 |
| 4.6 | 舱底水吸入总阀（截止止回阀BS6100） | | 2 | 个 |
| 4.7 | 应急消防泵出口总阀（截止止回阀BS6065） | | 1 | 个 |
| 4.8 | 应急消防泵通海阀（截止阀BS16080） | | 1 | 个 |
| 4.9 | 水炮通海阀（蝶阀B10200） | | 1 | 个 |
| 4.10 | 热水柜泄放阀（截止阀AS16025，备用一个） | | 2 | 个 |
| 4.11 | 饮用水柜泄放阀（截止阀AS25025） | | 1 | 个 |
| 4.12 | 主机、发电机、燃油油柜及相关管路上的燃油速闭阀拆检、活络、研磨。 | | 1 | 项 |
| **（十二）** | **电气** | | | |
| 1 | 机舱水雾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灭火控制器失灵（不停重复复位指令） | | 1 | 套 |
| 2 | 1#，2#变压器拆解检修 | | 2 | 台 |
| 3 | 全船烟感、温感探头检测，重新输入位置信息 | | 57 | 个 |
| 4 | 火灾报警系统蓄电池更换 | | 2 | 块 |
| 5 | 集控室监控系统电源柜蓄电池更换 | | 2 | 块 |
| 6 | 更换主机舱海底门防腐保护电极4支并调试系统正常（原型号：C120/F120) | | 4 | 块 |
| **（十三）** | **减摇鳍(型号：NJ5-3.6S-1哈尔滨工程大学)** | | | |
| 1 | 清洗冷却器，更换防腐锌块。 | | 2 | 套 |
| **（十四）** | **其他项目** | | | |
| 1 | 舱底（包括油舱、淡水舱）液位感应器效能试验，更换失效液位传感器和检修反馈线路。采购10套浮球液位控制器（工作压力：1mpa）备用。 | | 35 | 个 |
| **2** | **密闭舱室开舱通风测爆、清洁，检查水密及腐蚀情况，更换人孔盖密封件（油类舱需耐油橡胶垫，淡水类舱需食品级硅胶垫），除锈涂漆处理。油舱余油储存驳运** | | | |
| 2.1 | 尾轴冷却舱。 | | 1 | 个 |
| 2.2 | 燃油舱、燃油日用油柜。 | | 11 | 个 |
| 2.3 | 污油舱、油渣舱、滑油污油舱、滑油储存舱、舱底水舱、生活污水舱（滑油污油舱、滑油储存舱施工时严禁损坏内壁涂层。）。 | | 6 | 个 |
| 2.4 | 淡水舱。 | | 3 | 个 |
| 2.5 | 热力水柜和日用淡水柜。 | | 2 | 个 |
| 3 | **主机舱、主发舱、轴隧舱机舱上部格栅至烟筒间全面油漆，（含肉眼可见管路、舱顶、舱壁、舱底，除锈、清洁、按照油漆色系上油漆（涂防锈漆2度、面漆2度）** | | | |
| 3.1 | 内壁除锈、清洁、涂防锈漆2度、面漆2度。 | | 1 | 项 |
| 3.2 | 机舱内地板全部拆出清洁、待舱底油漆工程完成后装回。舱底以及地板下全部管路、设备支架、地板支架，除锈清洁，油漆。 | | 1 | 项 |
| 3.3 | 烟筒间地板（含格栅地板）、壁板、顶板、管路（含柴油机排烟管）清洁除锈油漆。 | | 1 | 项 |
| 3.4 | 更换冷藏间海水转换阀（铜质N25）。 | | 1 | 个 |
| 3.5 | 膨胀水箱、日用油柜、压力水柜更换液位计。 | | 6 | 条 |
| 3.6 | 船上所有房间的真空马桶更换吸水橡胶以及扎箍。 | | 13 | 个 |
| 3.7 | 后甲板杂货吊液压管及吊机操作的控制阀块拆检换新、液压油柜的液压油换新，更换固定件。 | | 1 | 套 |
| 3.8 | 执法艇释放与回收装置的液压系统检修保养，液压泵、液压油管、液压马达拆检，保养或更换，回装。液压系统液压系统挡板拆下，更换316材质不锈钢挡板，液压站底座更换316材质不锈钢底座，艇架整体拆卸吊回车间，活动部位拆解活络，锈蚀部位除锈打磨上漆，锈蚀严重的部件换新，回装，架上滑轮换新。 | | 1 | 套 |
| 3.9 | 救助艇释放与回收装置的液压系统检修保养，液压泵、液压油管、液压马达拆检，保养或更换， 回装。液压站底座更换316材质不锈钢底座，艇架整体拆卸吊回车间，活动部位拆解活络，锈蚀部位除锈打磨上漆，锈蚀严重的部件换新，回装。架上滑轮换新。 | | 1 | 套 |
| 3.1 | 水炮装置海水泵轴承、叶轮检查锈蚀、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水泵电机拆检、清洁、保养，测绝缘值，密封件换新后回装。 | | 1 | 套 |
| **3.11** | **主机启动马达（通用电气TDI气动马达）维修1台（输出轴不转动），维护3台（更换RR专用润滑油脂）。** | | 1 | 项 |
| **4** | **中央空调（2台 船上正使用型号：VCua28Srsd404B2 ，厂商：新加坡维京)** | | | |
| **4.1** | **空调间冷凝水柜安装自动抽水柱塞泵（包括配套电路、控制箱、管路的安装和调试）** | | 1 | 项 |
| **4.2** | **清洗中央空调洗冷却器，回装，系统密性检测，修复漏点。** | | 2 | 套 |
| **4.3** | **中央空调左机冷却器出口管补焊。** | | 1 | 项 |
| **（十五）** | **救助艇更换（总长：Loa=6.80m 艇宽：B = 2.45m 型深：D = 0.90m 设计吃水：d=0.35m 乘员定额：2+4人 续航力：4小时 航区：平静水域营运限制，距岸不超过10海里 最大航速：26节 主机：玉柴YCD4V33V6-135单机，100KW@3500 喷泵：镇江四洋SYP23 护舷：聚脲高弹护舷），产品应当具备船检认可的船用产品证书。** | | | |
| （一） | 船体部分 | | | |
| 一） | 主船体 | | | |
| 1 | 船体 | 玻璃钢 | 1 | 船套 |
| 2 | 甲板 | 玻璃钢 | 1 | 船套 |
| 二） | 舾装部分 | | | |
| 1 | 全船栏杆和扶手 | 不锈钢 Φ32mm | 1 | 套 |
| 2 | 油箱检测盖 | 玻璃钢/不锈钢 | 1 | 套 |
| 3 | 驾控台（兼前机舱盖） | 玻璃钢 | 1 | 套 |
| 4 | 艉甲板后机舱盖 | 玻璃钢 | 1 | 套 |
| 5 | 艇艏盖 | 玻璃钢 | 1 | 套 |
| 6 | 艉防护平台 | 不锈钢，约Φ32mm | 1 | 套 |
| 7 | 龙门桅杆（含旗杆） | 不锈钢，约Φ32mm | 1 | 套 |
| 8 | 驾驶椅 | 玻璃钢 | 2 | 套 |
| 9 | 鞍马型乘员椅 | 玻璃钢 | 4 | 套 |
| 10 | 标志、铭牌 | 不锈钢 | 1 | 套 |
| 11 | 灭火器架 | 不锈钢 | 1 | 套 |
| 12 | 降放装置基座 | 不锈钢 | 1 | 套 |
| 13 | 吊艇装置 | 不锈钢 | 1 | 套 |
| 14 | 自扶正充气气囊 | 橡胶 | 1 | 套 |
| 15 | 艇底阀塞 | 不锈钢 | 1 | 套 |
| 三） | 锚泊、系泊设备 | | | |
| 1 | 十字缆桩 | 不锈钢，约Φ50 | 2 | 只 |
| 2 | 双十字拖带缆桩 | 不锈钢 | 4 | 个 |
| 3 | 艇艏缆脱开装置 | 不锈钢 | 1 | 套 |
| 4 | 护舷 | 聚脲、EVA | 1 | 套 |
| 5 | 系船索 | 约Φ15mm×22.5m | 2 | 根 |
| 四） | 消防救生设备 | | | |
| 1 | 灭火器 | 手提式，约5Kg | 1 | 只 |
| 2 | 救生衣 | YT型 | 6 | 件 |
| 3 | 救生圈 | 符合CCS船级社规范 | 2 | 个 |
| 4 | 消防桶 | ≥12L不锈钢半圆桶 | 1 | 只 |
| 5 | 红色烟火信号 | 符合CCS船级社规范 | 2 | 只 |
| 6 | 橙色烟雾信号 | 符合CCS船级社规范 | 2 | 只 |
| 7 | 担架 | 符合《国际救生设备规则》 | 1 | 副 |
| 8 | 反光贴 | 约5cm宽 符合《国际救生设备规则》 | 1 | 套 |
| （二） | 电气 | | | |
| 一） | 电源设备 | | | |
| 1 | 蓄电池 | DC12V 105Ah或更优 | 2 | 块 |
| 2 | 蓄电池 | DC12V 60Ah或更优 | 1 | 块 |
| 3 | 充电器 | AC42V-DC12V 10A或更优 | 1 | 套 |
| 二） | 配电系统 | | | |
| 1 | 直流开关板 | DC12V或更优 | 1 | 套 |
| 2 | 号灯控制板 | DC12V或更优 | 1 | 套 |
| 3 | 水位报警板 | DC12V或更优 | 1 | 块 |
| 4 | 岸电插座 | RS-123 32A或更优 | 1 | 套 |
| 5 | 电池开关 | 与机器匹配 | 1 | 个 |
| 6 | 电缆 | CEF/SA、CEFR/SA | 1 | 套 |
| 三） | 航行、通讯设备 | | | |
| 1 | 磁罗经 | DC12V或更优 | 1 | 个 |
| 2 | VHF甚高频无线电话 | IC-M330 D级DSC IPX7 | 1 | 套 |
| 3 | 雷达反射器 | 符合CCS船级社规范 | 1 | 个 |
| 4 | GPS卫星导航仪 | 符合CCS船级社规范 | 1 | 套 |
| 四） | 信号设备 | | | |
| 1 | 左、右舷灯 | DC12V或更优 | 2 | 盏 |
| 2 | 艉灯 | DC12V或更优 | 1 | 盏 |
| 3 | 桅灯 | DC12V或更优 | 1 | 盏 |
| 4 | 电笛 | DC12V或更优 | 1 | 个 |
| 5 | 警灯 | DC12V或更优 | 1 | 套 |
| 6 | 电子警报器 | DC12V或更优 | 1 | 件 |
| 7 | 扬声器 | DC12V或更优 | 1 | 件 |
| 8 | 国旗 | 5# | 1 | 面 |
| 五） | 其他用电设备 | | | |
| 1 | 手持水密搜索灯 | DC12V或更优 | 1 | 套 |
| 2 | 人工控制灯 | DC12V或更优 | 1 | 个 |
| 3 | 油位表 | DC12V或更优 | 1 | 个 |
| 4 | 防水手电筒 | 配置不低于：1600流明ipx7级防水 | 1 | 个 |
| 5 | 水位报警浮子开关 | DC12V或更优 | 1 | 个 |
| 六） | 避雷接地 | | | |
| 1 | 铜缆 | 约16mm2、6mm2 | 1 | 套 |
| 2 | 接地板 | S约0.1m2 ，D约2mm，紫铜 | 1 | 块 |
| 3 | 避雷针 | L约350mm，Φ约12mm，黄铜 | 1 | 个 |
| （三） | 轮机 | | | |
| 一） | 动力系统 | | | |
| 1 | 船用柴油发动机 | 玉柴，约220HP | 1 | 台 |
| 2 | 主机仪表及控制系统 | 主推适配型号 | 1 | 套 |
| 3 | 油水分离器 | 主推适配型号 | 1 | 个 |
| 4 | 万向联轴器 | 主推适配型号 | 1 | 套 |
| 5 | 喷泵 | 与主机匹配，参照镇江四洋或凯邦等品牌。 | 1 | 个 |
| 二） | 舱底水管系 | | | |
| 1 | 电动舱底水泵 | DC12V或更优 | 1 | 台 |
| 2 | 手摇泵 | 符合《国际救生设备规则》 | 1 | 台 |
| 3 | 排水口 | 不锈钢 DN25或更优 | 3 | 个 |
| 4 | 污油水箱 | 复合材料 约20L | 1 | 个 |
| 5 | 污油水箱透气口 | 不锈钢DN50或更优 | 1 | 个 |
| 6 | 污油水箱透气管 | 钢丝缠绕管 DN50或更优 | 2 | 米 |
| 7 | 吸口（带止回功能） | 塑料 DN25或更优 | 1 | 个 |
| 8 | 内螺纹旋启式止回阀 | 不锈钢 DN25或更优 | 3 | 个 |
| 9 | 两片式内螺纹球阀 | 不锈钢 DN25或更优 | 1 | 个 |
| 10 | 三通阀 | 不锈钢 DN25或更优 | 1 | 个 |
| 11 | 通岸接头 | 不锈钢 | 1 | 个 |
| 三） | 燃油管系 | | | |
| 1 | 燃油箱 | 不锈钢 约220L | 1 | 个 |
| 2 | 燃油管系 | 不锈钢管+紫铜管 | 1 | 船套 |
| 3 | 燃油箱加油口 | 不锈钢DN40或更优 | 1 | 个 |
| 4 | 燃油箱透气口（带防火网） | 不锈钢DN50或更优 | 1 | 个 |
| 5 | 船用快关阀 | 铸钢 AS20或更优 | 1 | 个 |
| 6 | 液位传感器 | 组合件 | 1 | 个 |
| 7 | 燃油注入管 | 钢丝缠绕管 DN40或更优 | 2 | 米 |
| 8 | 燃油透气管 | 钢丝缠绕管 DN50或更优 | 2 | 米 |
| 四） | 主副机冷却及排气管系 | | | |
| 1 | 海水滤器 | 不锈钢 DN32或更优 | 1 | 件 |
| 2 | 海底门 | 青铜 | 1 | 件 |
| 3 | 两片式内螺纹球阀 | 青铜 | 1 | 件 |
| 4 | 冷却水管路 | 钢丝缠绕管 DN40或更优 | 1 | 件 |
| 5 | 夹布胶管 | DN100或更优 | 1 | 船套 |
| 6 | 舷外排气管 | 复合材料 DN100或更优 | 1 | 船套 |
| 7 | 排水口 | 不锈钢DN40或更优 | 2 | 个 |
| 8 | 地漏 | 不锈钢DN40或更优 | 2 | 个 |
| 9 | 内螺纹止回阀 | 不锈钢DN40或更优 | 2 | 个 |
| 10 | 疏排水管路 | 钢丝缠绕管 DN40或更优 | 1 | 船套 |
| 11 | 机舱进风口 | 组合件 | 1 | 套 |
| 12 | 机舱出风口 | 组合件 | 2 | 套 |
| （四） | 配属具清单 | | | |
| 1 | 手划桨 | 复合材质 | 4 | 个 |
| 2 | 水瓢 | 复合材质 | 1 | 只 |
| 3 | 罗经柜 | 玻璃钢 | 1 | 具 |
| 4 | 海锚 | 配不低于10m长锚索1根 | 1 | 个 |
| 5 | 首缆 | 约30米长 | 1 | 根 |
| 6 | 哨笛 | 救生口笛 | 1 | 只 |
| 7 | 急救药包 | 铝制药箱、配套急救药品 | 1 | 套 |
| 8 | 可浮救生环 | 配约30m浮索 | 2 | 个 |
| 9 | 保温用具 | 按10%额定乘员使用 | 2 | 具 |
| 10 | 艇篙 | 带钩 | 1 | 支 |
| 11 | 太平斧 | 约90cm长，船用长柄消防太平斧 | 1 | 把 |
| 12 | 登乘梯 | 约2米长 | 1 | 套 |
| 13 | 可浮索 | 约30米长 | 2 | 套 |
| 14 | 艇罩 | 帆布材质 | 1 | 个 |
| 15 | 充电线缆 | 带插头插座 | 1 | 套 |
| **三、服务项目（服务费包干，服务部分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各专项服务）** | | | | |
| 1 | 码头停靠 | | 1 | 项 |
| 2 | 带解缆 | | 1 | 项 |
| 3 | 拆装上下落船梯 | | 1 | 项 |
| 4 | 引水、拖轮配合靠离码头 | | 1 | 项 |
| 5 | 拖轮配合进出坞 | | 1 | 项 |
| 6 | 布墩 | | 1 | 项 |
| 7 | 换墩 | | 1 | 项 |
| 8 | 船只进坞 | | 1 | 项 |
| 9 | 船只出坞 | | 1 | 项 |
| 10 | 驻坞 | | 1 | 项 |
| 11 | 拆装生活用水管 | | 1 | 项 |
| 12 | 供生活淡水 | | 1 | 项 |
| 13 | 接拆岸电缆 | | 1 | 项 |
| 14 | 供380V岸电 | | 1 | 项 |
| 15 | 拆装压载水管 | | 1 | 项 |
| 16 | 供压载水 | | 1 | 项 |
| 17 | 临时放置消防器材 | | 1 | 项 |
| 18 | 消防值班 | | 1 | 项 |
| 19 | 消防巡回检查 | | 1 | 项 |
| 20 | 拆装消防水管 | | 1 | 项 |
| 21 | 生活垃圾、污水清理 | | 1 | 项 |
| 22 | 脚手架搭拆 | | 1 | 项 |
| 23 | 施工场所及设备敷设保护层或防护罩 | | 1 | 项 |

|  |  |  |
| --- |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采购预算 | |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36893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见本表“服务内容一览表”。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见本章“说明”第1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如无技术标准的或与现行标准冲突，按本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执行。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见本表“服务内容一览表”。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1.服务标准：见本表“服务内容一览表”。  2.服务期限、效率：按本表“服务内容一览表”及商务要求执行。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1.采购单位可要求组织3-5名行业内专家等人员验收审查会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国家及行业标准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4.“服务内容一览表”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
| **其他技术要求** | | 1.项目中没有明确的，检修部分需要的普通垫片、填料、密封圈及紧固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按原厂原件更换。  2.项目中明确的换新件、零配件、材料和包括主机、副机、电器设备及泵浦等更换的基本配件和油料，均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或原制造厂供货。  3.船舶修理所需设备、配件或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应有效的产品质量证书；若验船师要求提供渔检证书的，则要提供渔检证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4.项目施工需拆装影响作业的，视为此项目内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追加工程，并在完工后对拆卸的设备或部件回装(密封件、紧固件换新)测试，恢复其功能。  **5.北海至维修地点往返100海里以内的船舶航渡油料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超过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人员（按3人计）在维修期间产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采购单位留船监督维修人员按10人计。  8.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存储设备存储45005船所携带的剩余燃油并确保燃油的安全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中标供应商自行联系船舶维修所在地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承修船舶进行检验，如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船舶检验工作，采购人有权依法停止该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10.见本表“服务内容一览表”。 |
| ▲三、**商务要求** | | |
| 维修时间及地点 | | 1.维修时间：船舶到达维修地点后按采购人通知开始维修，修理周期60天。  2.维修地点：中标供应商所在修理地点。 |
| 保修期 | | 中标供应商保证修理质量，本项目整体维修一次后经采购人及相关船检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运动件保修不少于3个月，固定件保修不少于6个月，新换件保修不少于1年，所更换部分设备厂家保修时间优于以上保修要求的，则按照厂家要求保修。保修期内，如属中标供应商修理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维修合格后若出现故障，到船响应时间应在接到故障通知书后24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问题应在到船后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维修检验合格后6个月内出现掉漆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  2.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
| 付款条件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维修完工经验收合格、结算协议签订、提供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 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2022年以来承担过同类维修项目业绩的，且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予以加分。 |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踏勘的则自行联系前往踏勘，联系人：黄瑞文、韦金胜（联系电话：0771-5780819 ）；踏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地角救助码头。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可以是供应商对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如有）、维修方案（可以是维修设备投入情况、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维修重点及解决方案、其他组织计划等）、售后服务方案等】，及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人员实力、企业实力（可以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修船责任保险）、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附后）：**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2）投标人2024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2024年内连续三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含）以来任何年度财务报表；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年5月至2024年 10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年5月至2024年 10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维修方案（格式自拟，可以是维修设备投入情况、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维修重点及解决方案、其他组织计划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对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请提供）  4.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投标处理**，收件人：翁娜娜、邓红艳，联系方式：0779-3227361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受。  备注：1.投标人可提供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电子备份文件。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翁娜娜，电话：0779-3227361/322753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4.3（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除标“▲”和标注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外）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则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中标人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中标人应及时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整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8113001013600157976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标准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 **1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 | | **61分** | **评标标准** |
| 2.1 | 维修方案分 | 维修设备投入情况 | 12分 | 从维修及测试设备投入程度、现场维修条件先进性、场地管理及便利条件，能否更有利于船舶维修施工并确保安全等方面评定**，提供的维修方案中未涉及维修设备投入情况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对维修设备投入情况有描述，基本符合实际修理情况，缺乏先进性和科学性。  二档（6分）：对维修设备投入情况及使用方法等有描述，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主拥有或租赁有可以维修保养2000吨及以上船舶的船坞或船排的（如为租赁的，租赁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少于满足本项目维修时间的）的相关佐证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满足实际修理情况，设备基本齐全。  三档（9分）：对维修设备投入情况，如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年份等有详细的图文介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主拥有可以维修保养2000吨及以上船舶的船坞或船排的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主拥有或租赁有可以停靠本项目船舶的泊位设施的（如为租赁的，租赁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少于满足本项目维修时间的）的相关佐证材料的，且以上佐证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满足实际修理情况，设备基本齐全。  四档（12分）：对维修设备投入情况，如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年份等有详细的图文介绍，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主拥有可以维修保养2000吨及以上船舶的船坞或船排、同时提供自主拥有可以停靠本项目船舶的的泊位设施的相关佐证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完全满足实际修理情况，设备齐全，现场维修条件和场地情况满足项目需要，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具体的指导方案。 |
| 2.2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实施 | 7分 | **提供的维修方案中未涉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实施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技术组织措施描述不具体，缺乏条理性、针对性及要点。  二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阐述，但不够具体。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
| 2.3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 | 7分 | **提供的维修方案中未涉及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不具体，缺乏条理性、针对性及要点。  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健全。  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维修质量。 |
| 2.4 | 维修重点及解决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的描述，对本项目施工难点和关键工序的认识、理解和提出措施的正确和有效性打分，**提供的维修方案中未涉及维修重点及解决方案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维修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具体，缺乏条理性、针对性及要点，不够到位。  二档（5分）：能有效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供部分处理方法，处理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档（7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准确分析存在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合理的，且可行性强。 |
| 2.5 | 其他组织计划 | 7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维修方案中提供的与采购单位沟通协调机制、竣工资料整理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独立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提供的维修方案中未涉及其他组织计划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其他组织计划不具体，缺乏条理性、针对性及要点。  二档（5分）：针对以上的要点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  三档（7分）：针对以上的要点阐述具体且完整，条例清晰，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
| 2.6 | 供应商对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 7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理解的准确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定，**未提供对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的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投标人对需维保的专业设备的工作原理、故障模式、修造船工艺方面的阐述基本符合采购项目要求，基本准确。  二档（5分）：投标人对需维保的专业设备的工作原理、故障模式、修造船工艺方面的阐述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要求，并符合船舶修理的要求。  三档（7分）：投标人对需维保的专业设备的工作原理、故障模式、修造船工艺方面的阐述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要求，完全准确、全面、系统、科学，并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建议或措施。 |
| 2.7 | 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分 | | 8分 | 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方案里有对突发事件、工人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内容要包括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确定各供应商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未提供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的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方案内容响应不够齐全，无明确的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等内容。  二档（5分）对突发事件、工人意外事故的处理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和处置预案，方案内容响应齐全，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8分）对突发事件、工人意外事故等的处理有明确且详细的处置流程和处置预案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方案内容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的。 |
| 2.8 | 人员实力分 | | 6分 |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每有1名与船舶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0.5分；每有1名与船舶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自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期间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无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或提供上述人员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的承诺函原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 **29分** | **评标标准**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分** | | 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质保期、到船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方面，独立确定各投标人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同时提供质保期、到船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的承诺，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有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同时提供质保期、到船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承诺，承诺内容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可行性强。 |
| **3.2** | **项目业绩分** | | 15分 | 投标人2022年以来承担过同类维修项目业绩的1项得1分，满分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2年以来相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
| **3.3** | **企业实力分** | | 4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具有修船责任保险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保单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
| **总得分=1+2+3。** |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 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所用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船舶修理所需设备、配件或材料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产品质量证书及船检证书原件的，乙方应按时提供，如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上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某些指定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或材料，甲方应按时交乙方施工使用。如因甲方提供物资油料等贻误时间，则周期相应延长。

5.安全消防及其他约定：船舶在修理期间修理工程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乙方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以确保船舶安全。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好船舶的防火安全工作，要做好防盗及防台等工作。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船上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损失。船方人员及个人财物的安全防范以甲方为主。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协议书》中条款。

6.追加项目：船舶进厂后，乙方按照双方核定的修理范围进行施工。在修理过程中，如发现隐蔽部位需要追加修理项目，则乙方应在4天内报送甲方立项修理，费用另定。追加修理项目由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报价，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凡未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乙方擅自增加的修理服务项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船舶检验**

1.维修时间：船舶到达维修地点后按甲方通知开始维修，修理周期 天。若甲方追加修理项目或补充隐蔽项目，追加周期协商另定；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项目进度，经双方商定则可顺延工期，但顺延工期不得超过灾害周期的天数。

维修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负责联系船舶维修所在地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承修船舶进行检验，逾期不检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检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检验时乙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人员到达检测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船舶不能按时完成检验工作，甲方有权停止该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4.验收标准：船舶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执行，规范未明确部分应参考图纸要求、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历次修船技术状况验收，并由验船师检验认可。

5.甲方对检验有异议的，在检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配件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维修完工经验收合格、结算协议签订、提供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则按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材料、配件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或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履约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项目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和配件材料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维修配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船舶、乙方逾期交船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保修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的2%，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6.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项目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附件-1：《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协议书》。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1**

**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国渔政45005船于2024年 月 日由 （中标供应商） 修理。为了加强船舶在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船舶在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厂方主要领导为防火责任人，确保船舶安全。船方加强自身防火管理，积极协助厂方做好修船施工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条：修船明火作业前，厂方应根据安全要求清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的易燃、可燃物，将与下层相连的孔洞封堵。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应按《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第九条执行。

第三条：明火作业时，厂方要有专人在作业现场看火，并配备适用的灭火器材。当班作业完毕，施工和看火人员应当认真检查，清理现场后方可离开。

第四条：厂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变船上的防火结构、消防设备和管系。如确需改动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同意。

第五条：厂方、船方应当对船舶电气设备和施工用电严格管理。凡临时拉、接线路，要采用绝缘物架空，严禁拖、拽、挤、压。

第六条：船上配置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挪作他用。

第七条：船舶修理期间，维修方与船方应注意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

第八条：船方值班人员应做好修理期间船上设备、物品的交接与管理，维修方应做好生产环境治安管理，共同做好船舶防盗安全工作。

第九条：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主动接受双方上级安技、公安保卫部门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监督。一旦发生火灾应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然后分清责任，进行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自 2024年 月 日起执行，至船舶完工验收后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为修船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船长：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投标人须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一览表”中的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费用（元） | 品牌及型号（如涉及到更换设备的，则需要填此列） |
| 1 |  | **工程项目**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费用（元） | 品牌及型号（如涉及到更换设备的，则需要填此列） |
| **一、** | | | |
| 1 |  |  |  |
| …… |  |  |  |
| **二、**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费用（元） |  |
| 1 |  |  |  |
| 1.1 |  |  |  |
| 1.1.1 |  |  |  |
| …… |  |  |  |
| **2**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
| 1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维修时间： | | | | | |
| 维修地点：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